

宋代婦女的財產權

游惠遠

摘要

分析婦女地位的指標有許多，舉凡婚姻、財產或職業類別等，均可反映一名女性在家或社會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及其重要性。本文旨在利用法典，並參酌民間習俗，希冀對宋代婦女的財產權揣摩出一個梗概，或有助於吾人對宋代婦女地位的判斷有另一種參考角度。

在宋代的家產或族財的處分法上，基本原則仍以血緣關係與家族的共同利益為主要的原則，故在父系父權的社會體制之下，一名女子取得財產的管道端視她與家族的關係而定，因此，婚姻關係乃成為相當重要的判斷指標。故此，本文分別自女兒、妻子與母親三個不同的家庭角色來探討這個問題。另外，自贅婿的財產繼承來觀察，也頗可輔助吾人對宋人的家族傳承或家族利益等概念有進一步的了解。

疏漏之處固多，尚祈方家指正。

一、前言

婦女地位的觀察，角度有很多，財產權是其中一個很重要、又極易區辨出兩性地位之差異的要項。

基本原則，在中國的家庭制度之下，家產是家屬們的共同財產。又因家長對外代表全家，履行公法上的義務，在內則統率家屬，總攝家政。家長基於該地位，對家產有管理、使用與收益之權，其他家屬卑幼沒有這項權利，對於家財不得擅自使用（註1），而且又受「父母在不得別籍異財」的限制，除非是父母尊長所命的分析，否則都是要治罪的，至於父母亡歿後的家產分析，則以兄弟均分為原則（註2）。不過在法律上仍有婦女應分財產的相關規定，本文即在此提出說明。

但本文有個弱點是，我們無法研判法律與實際生活間是否完全緊密結合？其一是有沒有違法情事？其二是在夫妻的共同生活過程中，一個家庭的資財處置方式，妻子難道沒有任何參與決策的機會嗎？種種的家庭瑣事實非一紙律令或一則簡短的小故事所能道盡。不過我們至少仍可自當時的種種資料

中，尋出當時人在處理這些問題時的梗概，以及在這些現象之後的對男女財產權的觀念。

文分四段，分別就女兒、妻子、母親三個不同的家庭角色加以探討，至於妾的財產權則併入另一專章中陳述。

二、女兒的財產權

本文「女兒」的定義包括未婚和已婚，而且在家產的取得方式與數額上，也會因已未婚而有差異。以下將女兒的財產應分項目及應分額分為五類來加以說明：

1. 嫁資：

在女兒的財產權方面，最重要的途徑是嫁資的取得，尤其宋朝在「榜下擇婿」風氣盛行的情況下，婚嫁之重聘財嫁資便成為相當常見的現象（註3），所以不止一般人重視為女兒籌辦嫁妝—為了怕女兒在別人面前抬不起頭來（註4），法律對此也有所規範，如【宋刑統】戶婚律就規定女子可以比照男聘財減半作為妝奩（註5），南宋沒有在數額

上作明確規定，但言「諸分財產，未娶者與聘財，姑姊妹有室及歸宗者給嫁資」（註6）。也因為政府與民間在價值觀念上均認同女子之有隨嫁為應然，竟也導致孤貧女有難嫁的苦惱，因此在地方志及筆記中多有出資代親友嫁女，一時傳為美談的軼事（註7）。

2. 父亡，在室女代父繼承應分族產：

在分析族產時，若應分人已亡，而且沒有男性子孫，那麼在室女可以得到她父親份下的族產的二分之一，另一半依法沒官（註8）。但是社會上是不是完全遵守法律規定，尚為一個疑問？袁采在【世範】，睦親篇中就曾勸人道：「女有分，必隨力厚嫁。合得田產，必依條分給。若吝於目前，必致嫁後有所陳訴。」（卷上，頁二五）可見在當時，這類所謂「在室女承父分」的糾紛還不少。

3. 戶絕繼承父產：

所謂戶絕是指父母雙亡，而且家中沒有任何男性子孫。在這種情況下，絕家財產可以完全由在室女繼承，這在北宋及南宋都有類似的規定，如【宋刑統】，卷十二，戶婚律載：

準喪葬：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轉易貨賣，將營葬事及量營功德之外，餘財並與女。（頁四一四）

清明集戶婚門「立繼類」也說「考之令文，諸戶絕財產盡給在室諸女」。因此【夷堅志三補】有一則故事提到鄧倚娶了一個非常富有的妻子，即是因為繼承絕家財產並作為隨嫁而來（註9）。而且，父親死後的伯叔分家，在室女除了可以得到她的父親的應分族財的一半外，她亡父生前的私置產業依法不在家族共財之內，所以也可以由女兒全數繼承，這和親子的承父產是一樣道理的（註10）。此外，如果有出嫁親女被出，或因為夫亡無子，不曾分到夫家財產，已經歸依娘家父母才戶絕的人，也可以依照在室女的成例，繼承遺產（註11）。

不過南宋對於在室女的繼承絕家財產，似乎有數額的上限，【清明集】戶婚門「爭業類」記一案例道：「熊資身死，其妻阿甘已行改嫁，惟存室女

一人，戶有田三百五十把當元，以其價錢不滿三百貫，從條盡給付女承分。」可見在當時，戶絕的女承分是以三百貫為上限的。此外，北宋律又特別規定，戶絕之後只有出嫁親女者，此出嫁女可以得到遺產的三分之一，其餘的沒官（註12）。而且關於這種繼承資格的認定問題是很嚴謹的，【夢溪筆談】中記一案例道：

邢州有盜殺一家，其夫婦即時死，唯一子，明日乃死，其家財產戶絕法給出嫁親女，刑曹駁曰：其家父母死時，其子尚生，財產乃子物，出嫁親女乃出嫁姊妹，不合有分。（註13）

這個判決的焦點在於當父母死時，財產所有權已自然轉移到應承分的兒子身上，直到此子亡後才算得上是戶絕，因此出嫁女和這個絕戶家的關係只能視為出嫁姊妹，而不能以出嫁女論，並且亡者也沒有立遺囑將財產贈與絕麻以上親屬，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出嫁女（出嫁姊妹）是沒有財產繼承權的。

4. 有親子的女兒分產：

有北宋的法律裡，父母亡而有親子，即未戶絕的情況下，女兒是沒有承分家產的權利的，不過也沒有絕對的禁止，如【宋史】呂陶傳記呂陶當銅梁令時，就曾勸人把家產分給姊姊以維姊弟情誼（註14）。到了南宋則明白規定「父母已亡，兒女分產，女合得男之半。」（【清明集】，戶婚門，分析類）這是南北宋在兒女的財產繼承規定上相當不一樣的地方。島田正郎氏認為這種現象具有地域性，因為水田地帶的華中華南，此起華北平原的旱田地帶，在農業勞動上，前者期待需求女子勞動力的地方，遠比後者為多，因此形成女子在家族（共同體）內經濟方面的崇高地位。（註15）所以前述【清明集】裡的繼承規定，不過是反映淮河以南長江流域自古以來的地方習慣而已（註16），由此可見女子繼承法和經濟生活上的迫切需求，應有密切的關連。而南方社會所存在的這種繼承現象，頗值得研究傳統婦女地位者加以深思，這和一般觀念中，女子之完全被動、毫無自主性是有點差異的。關於女性在經濟活動上所扮演的角色功能與社會地位的關係將有專章論述。

5.有繼絕者的女兒分產：

繼絕是指戶絕而有嗣子，那麼嗣子和親女之間在家產的繼承分配上另有一套詳細的規定，而且嗣子又分立繼、命繼及養子孫三種，因為三者性質上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茲論述如下：

養子特指戶長生前因為沒有親生子所立的後嗣，在法律上規定，如果沒有父母特立的遺囑，那麼養子與在室親女間於父母亡後的遺產分配為男女各得一半。這種規定的意義在於養子雖負有繼宗祧、奉祖先血食的責任，但中國人向以兄弟姊妹為同氣，何況骨肉之親，非繼嗣之猶子所能及，因此范應鈴（西元一二〇五年進士）就曾在一件養子與親女爭業的案子中判道：「二女乃其父之所自出，祖業悉不得以霑其潤，而專以付之過房之人，義利之去就，何所擇也？」（註17）所以親女與嗣子間在財產繼承方面是平等的，甚至應優於嗣子。

立繼是指夫亡無子，妻子為丈夫立嗣，這類嗣子的身分等於親子，在家族分財方面，同子承父分法（註18），此時的女兒因不具有絕戶的資格，除嫁資外，沒有分族產的資格，不過在本房的兒女分產方面雖無明文規範，據推測應依前述養子與親女均分之例。

命繼指夫妻俱亡，由近親尊長為其擇一昭穆相當之人為嗣，以維繫此家的血食（註19），這種情況的嗣子應分額至少應與親女相等，但法律為了防範人性上捨義就利的弱點，扼止親族間對他人產業

的覬覦（註20），於是因應各種情況訂出一套命繼之子與親女間的分產法則，【清明集】「立繼類」載：

諸已絕之家，立繼絕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者），於絕家財產，若止有在室諸女，即以全戶四分之一給之。若又有歸宗諸女，給五分之一。止有歸宗諸女，依戶絕法給外，即以其餘減半給之，餘沒官。止有出嫁諸女者，即以全戶三分為率，以二分與諸女均給，餘一分沒官。

【清明集】中引用這一條文的地方相當多（註21），今列簡表如下：

觀下表可知親女在遺產繼承方面的應分額多高於命繼之子，只有出嫁女和他相等，可見法意之一般。

最後要附帶說明的是贅婿的財產承分權。贅婿多是貧家子弟入贅於富室，並協助妻家經營產業，在財產繼承法上以其苦勞，規定「諸贅婿以妻家財物營運，增置財產，至戶絕日，給贅婿三分。」（註23）可見贅婿在妻家戶絕後可以分得遺產，甚至於有那種未戶絕卻把財產完全遺贈給贅婿的例子，不過這多是因為親子不孝而造成的特例（註24），不能視為常態。

總之，宋代的財產法因為秉承父母在不有私產的原則，女兒的私有財產權僅限於嫁資的取得及父母亡歿後的承分權，其比例又因在室女、歸宗女、出嫁女的不同身分而有變化，且在南宋，女子取得

戶絕之家	繼子當得	女應得	沒官
止有在室女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三	
有在室並歸宗女	五分之一	五分之四	
止有歸宗女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分半	四分之一分半
止有出嫁女	與諸女均分三分之二	與繼子等	三分之一
無在室歸宗及出嫁女	三分之一	———	三分之二

（註22）

財產的管道又較北宋為多（註25），自島田氏的地域經濟理論觀之，頗值得作更進一步的探討。

三、妻子的財產權

宋人的財產制以家族共財為原則，於媳婦的角色言是不得有私蓄私貨，所以「姚孝子莊」裡新婦不接受丈夫私下的饋贈，反而將丈夫的「劣行」向尊長報告便傳為一時美談（註26）；於妻子的角色言是一切財產（包括隨嫁妝奩）都要由丈夫作主，【宋刑統】戶令上明載妻子的妝奩不在家族共財之列，但是要由丈夫負保管營運之責（註27），不過也有例外的情形，如【甲申雜記】上記阮逸要拿妻子的房奩錢去答謝媒人辛有儀，卻遭到妻子的拒絕（註28），可見在一般人的作法上妻財的處置方式並沒有絕對的準則。

要談妻子個人可以完全自主的財產權，只有在以下兩種情形可以顯現出來：

1. 離婚後的妝奩所有權

因為妻財不屬於族財，所以婦女的妝奩田財數目都會在婚書中開列明白，在婚姻關係繼續維持的情況下，妻財固是由丈夫作主，但如果丈夫無故出妻，妻子便有權利帶走她的嫁妝，夫家是不能阻撓的，所以【清平山堂話本】的「快嘴李翠蓮」有一段道白說：

不曾毆公婆，不曾罵親眷，不曾欺丈夫，
不曾打良善，不曾走東家，不曾西鄰串，
不曾偷人財，不曾被人騙，不曾說張三，
不與李四亂，不盜不妒與不淫，身無惡疾
能書算，親操井臼與庖廚，紡織桑麻拈針
線，今朝隨你寫休書，搬去妝奩莫要怨。

（頁一二四）

觀李翠蓮所道，她既不犯七出，也不犯義絕之條，因此在離婚後可以帶走隨嫁妝奩，夫家不能夠有異議。

2. 夫亡無子的財產所有權

根據北宋的法律，家族分產以兄弟均分為原則，若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除非是夫亡無子而且不

改嫁，妻子才有財產所有權，一旦改嫁了，除了原來的陪嫁可以帶走外，不可以帶走原屬夫家的任何財物（註29）。不過在北宋卻有准無子寡婦攜夫產再嫁的特例（註30）。而在南宋，妻子固然不可攜夫產再嫁，但如果是招接腳夫，則可以繼續擁有丈夫的財產。所謂「接腳夫」是指婦人於丈夫死亡之後所招的男性同居人，他的性質很像贅婿，都是男方到女方家去共同生活，但贅婿屬於正式的婚姻關係，接腳夫只是代寡婦主持家計的同居人而已，所以名義上，寡婦並未改嫁，仍為亡夫族人，因此可以繼續保有夫產（限額五千貫），直到改嫁或死亡為止（註31）。

由上可見，在經濟權方面，妻子能夠自由支配的只限於自己的妝奩，但在婚姻關係繼續存在的情況之下也是要「同夫作主」的。此外妻子對夫家的財產只有保管權，丈夫在時固不能私自挪用，丈夫亡後也不能攜夫產再嫁，雖然有例外的情況發生，但在宋人的觀念中是不被接受的（註32）。

四、母親的家庭地位與財產權

母親的家庭地位是建立在孝道的基礎上，在宋人的著述中，母親的地位崇高而偉大，並沒有人對三從之義中的「夫死從子」加以闢揚，反之倘若兒子對母親有任何悖逆的行為，法律上的處分，分類極細而嚴苛，光從言語上的衝突便可處絞刑即可見其一斑（註33）。但是，誠如孝道的宣揚具有穩定社會、維繫家族的功能，同樣的，一個家族或家庭的資產是種姓綿延的重要條件之一，在輕重的衡量之下，一個母親的家庭財產權，除了兒女應盡的孝養義務之外（註34），便不如孝道來得具有絕對性。

宋代的家產法基於孝道的原則，規定父母在或居父母喪，不得別立戶籍及分異財產，主因是父母在而別籍異財有虧侍養之道，大傷慈親之心；而居喪期的別籍異財則示其有忘親之心，同是有損孝道（註35）。此外不管是北宋法或南宋法均有規定，只要有寡母在堂，任何財產的處分都要由母親出面，如果有兄弟的話，且要兄弟一起立契，一方面表示非卑幼私用財，二來也表示非父母在而別籍異財

(註36)，但這種地位有其條件限制：

1. 不得隨意變賣：寡母欲賣田業，要等子孫長大，有行為能力之後，才能和子孫一起立契典賣物業，只要子孫尚幼，都不能隨意典賣。(註37)

2. 寡母再嫁則喪失原夫家的財產處分權及共同所有權：【清明集】，違法貿易類有一例道：「今(徐氏)既不能守志，而自出嫁與陳嘉謀，則是不為陳師言之妻矣。不為陳師言之妻，則是不為紹祖兄弟之母矣。(中略)安得據人之屋，賣人之業？」可見宋人對財產的處分方式完全以維護本家的利益為出發點，對母親這個角色的認定會因現實上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母親對於兒女具有教養上的責任，在一般人心目一向受到肯定，宋人亦然，在與宋代有關的典籍中，不乏賢德之母教子成功的例子，她們或嚴毅，或達理，或廉潔，或慈惠，對家庭教育都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註38)，而一般人對孝行的極力表揚(註39)以及對不孝的嚴懲(註40)都可以顯示母親在家庭地位上的崇高與重要性。但正如瞿同祖先生所指出的，「母權是得之於父的，是因父之妻的身分而得的。」(註41)由此證之其財產權，事實上只有管理權而沒有所有權，她既不能任意典賣田宅，也不能攜夫產再嫁，可見基於家族主義之原則的考量，母親的家庭角色與權威已不如孝道的絕對性，當其與家族利益衝突的時候，母權就不是最高的衡量標準了。

五、結 論

本文花了相當大的篇幅在說明女兒的財產權，主因在女兒這個身分相對於父族比妻子或母親相對於夫族來得複雜。對一名妻子或母親而言，她與夫族的關係是因婚姻而來，自也因婚姻關係的終止而止，那麼在財產的轉移上也以婚姻關係的持續與否作為判準，在婚姻關係存在的時候，即連嫁妝也要「同夫作主」，但只要無故離婚便可自行帶走；另外夫亡之後，只要不改嫁(即使是有同居人也沒關係)，都可繼續擁有夫產，兒女為了履行孝道的緣故，既不可別籍異財，也不可私自典賣，但只要不

在夫家繼續母親的角色，除了自己的妝奩之外，她是不可帶走任何夫家的財物的。簡言之，一名女子在夫家只有財產共同使用權及夫亡以後的保管權、營運權。但女兒這個角色相應於父親因係直系血親之故，其財產取得的管道是多重的，包括嫁妝及父母亡歿後的各種承分權，其比例也以對外婚姻關係的存在與否有不同的規定。此外南宋因為較重視女子的經濟生產能力，甚至可以和兄弟分家產。綜合以上的討論可知宋人對於財產的處理方式完全以家族本位主義作為考量的標準，一名女子與父族或夫族的親疏遠近之分則用婚姻關係來作判斷，所以女子的從屬地位是相當明顯的。但是南宋因為女子在經濟生產的特殊角色，也使其經濟權大為提高，但這種經濟權的提昇是不是就代表家庭地位的提高？恐怕無法對此作直線式的判斷。不過，這也可以作為思考當代婦女的家庭社會角色地位時的一個參考。

註 釋

1. 參戴東雄，【親屬法論文集】(台北，東大，民77)頁六二二。又【禮記】，卷十五，坊記載：「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頁十七)即在講這層道理，而宋代的法律也承襲這個觀念，如【宋刑統】，卷十二，戶婚律載：「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拾尺笞拾，拾匹加壹等，罪止杖壹陌。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參等。」(頁四一一)
2. 【宋刑統】，卷十二，戶婚律：「戶令，諸應分田宅者及財物，兄弟均分。」頁四一二。
3. 參閱張邦煒，【婚姻與社會·宋代】(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頁一七六～一七七。
4. 袁采在【世範】處己篇說：「至于養女，亦當早為儲蓄衣衾妝奩之具，及至遣嫁，乃不費力。若置而不問，但稱臨時，此有何術？不過蠶田廬，及不恤女子之羞見人也。」(卷中，頁二一)葉夢得在【石林家訓】中說及為兩位妹妹營辦嫁資的情景：「初免喪，家無餘資，為汝陽守，假貸於陳州蔡寬夫侍郎，得三千許緡，而吾汝陽奉八

- 百給外，銖寸儲積……積箱篋所有，僅留伏臘衣衾，……如是數月，併歸二婿」（在【說郛】卷七五，頁四三九六）又羅願，【新安志】亦載：「山出美材，歲聯爲杼下瀾河，往者多取富。女子始生，則爲植椹，比嫁斬賣，以供百用。」（【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一，頁五，總頁四九五）均可見時人對營辦女兒妝奩之用心。
5. 見【宋刑統】戶婚律卷十二，頁四一二。
 6. 見【清明集】卷七，戶婚門，立繼類「立繼有據不爲戶絕」條。另【清明集】戶婚門，取贖類有一判例道：「江氏兒父江朝宗，於淳熙十五年用見錢一百貫足典得江通寶田共三段，又於紹熙四年內用見錢一百貫再典田一片，共二段，續於嘉定五年撥與女江氏兒隨嫁黃主簿。」（頁三二〇）又同書爭業類有一案道：蔣森亡，繼室葉氏將家產分爲三份，分別是子蔣汝霖，葉氏及葉氏親女歸娘各得一份，歸娘所得爲隨嫁奩田，但卻引起蔣汝霖的不滿，向官控訴其繼母財產處分不當，法司判道：歸娘有權擁有隨嫁田，唯葉氏的養老田在有承分人蔣汝霖的情況下，不得立遺囑給女兒。另外「許奩田」條也有類似記載。
 7.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四六，載沈邁的事蹟道：「人有貧不能葬，及女子孤無以嫁者，以公使錢葬嫁數百人。」頁十～十一。又李元綱，【厚德錄】卷一載：「竇禹鈞，范陽人，爲左諫議大夫致仕，諸子登第，義風家法爲一時標表……同宗姻有……孤遺女及貧不能嫁，公爲出錢而嫁之，由公而嫁凡二十八人。」頁十三。又宋，王君玉，【國老談苑】（【續百川學海】本）卷下載：「查道初應舉，自荆湖遊，索獲資十餘萬，至襄陽逆旅，見女子端麗秀出……因詰其所來，乃故人之女也，遂以行囊求良謹者嫁之。是歲由此罷舉。」頁一〇七七。
 8. 【清明集】「檢校類」有判例：「其曾士殊之業照條合以一半給曾二姑，……與詞雖在已嫁之後，而戶絕則在未嫁之先，如此則合用在室女依子承父法給半，……餘一半本合沒官。」
 9. 宋，洪邁，【夷堅志三補】，「夢得富妻」條，頁一八〇六。
 10. 【清明集】，「檢校類」載：「仕殊私房，置到物業，合照戶絕法盡給曾二姑。」
 11. 【宋刑統】，卷十二，戶婚律，頁四一四。
 12. 【宋刑統】，卷十二，戶婚律載：「臣等參詳，請今後戶絕者，所有店宅畜產資材，營葬功德之外，有出嫁女者，參分給與壹分，其餘並入官。」頁四一四。另【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五八亦載：「（仁宗天聖）四年七月，審刑院言，詳定戶絕條貫，今後戶絕之家，如無在室女，有出嫁女者，將資財、莊宅、物色，除殯葬營齋外，三分與一分。」頁五八八八。
 13. 沈括，【夢溪筆談】（【稗海】本，台北，新興書局，民國五七年十月）卷十一，頁四。
 14. 【宋史】，呂陶傳：「呂陶字元鈞，……調銅梁令，民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田，弟壯，愬官不得直，貧至傭人於奴，及是又愬，陶一問，三人服罪，弟泣拜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曉之曰：「三姊皆汝同氣，方汝幼時，適爲汝主之爾；不然亦爲他人所欺，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遺姊，復爲兄弟，顧不美乎？」弟又拜聽命。」（卷三四六，頁一〇九七七～一〇九七八）
 15. 請參島田正郎著，卓清湖譯，「南宋家產繼承法上的幾種現象」，大陸雜誌第三十卷四期，民五四年二月，頁一一六。
 16. 請參島田正郎，【東洋法史—中國法史篇】，頁九四。
 17. 【清明集】，戶婚門，遺囑類，「女合承分」條。
 18. 同前書同門，立繼類：「立繼者，謂夫亡而妻在，其絕，則其立也當從其妻。……立繼者，與子承父分法同，當盡舉其產以與之。」
 19. 同上：「命繼者，謂夫妻俱亡，則其命也，當惟近親尊長。」
 20. 在【清明集】的立繼、爭業、女承分類有多則案例。
 21. 見上書：爭業類，「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條及「羅械乞將妻前夫田產沒官」條，及立繼類「已有親子不得命繼」條。

22. 此表引自徐道鄰，【中國法制史論集】（台北，志文出版社，民國六四年八月），「宋律佚文輯註」，頁七九。其「無在室歸宗及出嫁女」見於【清明集】，戶婚門，女承分：「命繼者……若無在室歸宗出嫁諸女，以全戶三分給一，並至三千貫止，即及二萬貫增給二千貫。」
23. 【清明集】，卷七，戶婚門，立繼類「立繼有據不爲戶絕」條，頁二一六。
24. 李綱，【厚德錄】卷一載：「許昌士人張孝基，嫁同里富人女，富人只一子，不肖，斥逐之，富人病且死，盡以家財付孝基，孝基與治後事如禮。」頁七。袁采在【世範】睦親篇中又道及另一情形「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托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頁二五〇。
25. 茲繪一比較簡表於左：

項 目	北 宋	南 宋
嫁資	有	有
父亡、在室女承父分（族產）	無規定	有可
戶絕承分	全部承分	有上限
有親子女承分（兒女分產）	未禁止	可
有繼絕女承分	無規定	可

26. 見【聞見前錄】卷十七，「姚孝子莊」條，頁一二四。
27. 【宋刑統】卷十二，戶婚律戶令載兄弟分家道：「諸應分田宅者及財物，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此限。」頁四一二。又【清明集】，戶婚門，爭業類，「妻財置業不係分」條載：「在法：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又法：婦人財產並同夫爲主。」
28. 宋，王鞏，【甲申雜記】（【叢書集成新編】一一七），頁二。
29. 【宋刑統】卷十二，戶婚律載：「戶令：諸應分田宅者及財物，兄弟均分。……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注云：有男者不別得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費用，皆應分人均分。）」又，

- 【清明集】戶婚門、檢校類，「檢校孳幼財產」一案的判詞道：「方天祿死而無子，妻方十八而孀居，未必能守志，但未去一日，則可以一日承夫之分，朝嫁則暮義絕矣。」都是關於妻子的財產權的規定。另外在戴炎輝所著【中國身分法史】所論：「不論妻之妝奩與其所承之夫分，寡婦不得帶產改嫁或歸宗。」（頁六三）並不適用於宋朝，所指當係明清的法令，因北宋不但有夫亡無子攜夫產再嫁的許可（詳下文），南宋則有攜隨嫁田歸宗的例子（見【清明集】，戶婚門，立繼類的案例）
30. 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六，「太平興國九年六月八日」條，頁六六七七。
31. 關於接腳夫的性質可見【清明集】戶婚門，義子類，「背母無狀」條。另關於財產權的相關規定請見【清明集】戶婚門，戶絕類，「夫亡而有養子不得謂之戶絕」條。
32. 陶穀曾批評丈夫被妻所制的情形道：「夫在其間，愚以度日，坐以待盡。或十年，或六、七年，或二、三年。齒髮且衰，壽命且終，財貨歸彼，卷而懷之，則聯秦合晉之事萌，而請媒通聘之迹見矣。」（【清異錄】，卷一，「黑心符」條，頁十九）可見一般人雖排斥妻子攜夫產再嫁，但仍有法所不及或人情難能之處。
33. 不孝的項目表列如後：
表內諸項中以「違犯教令」具有最大的彈性，只要是不遵從父母之命，均可視爲違犯教令而加以懲處，而且若因而毆殺子孫者，只徒一年半，過失殺則可不論（宋刑統卷二二，頁七四〇）。
34. 【宋史】卷二八〇，王榮傳載王榮不迎養老母，且供給甚薄，太宗罷之。
35. 南宋劉克莊引申此法意說：「準法，父母在不許別籍異財者，正欲均其貧富，養其孝弟而已。」見【清明集】戶婚門，分析類。
36. 【清明集】中有多則案例敘述到這種情形，如爭業類，「出業後以價高而反悔」條載：「李震卿同母倪氏，三月內以八石六斗種田賣盧興嗣，斷下價錢五百五十貫。（中略）盧興嗣令震卿寫契，明言別無卑功。」另違法交易類又

載：「交易田宅自有正條，母在則合令其母爲契首，兄弟未分析，則合令兄弟同共成契。未有母在堂，兄弟五人俱存，而一人自可典田者。」

37. 【清明集】爭業類載：「葉氏此田以爲養老之資則可，私自典賣固不可，隨嫁亦不可，遺囑與女亦不可。何者？在法，寡婦無子，孫年十六以下，並不許典賣田宅。」另卷六，戶婚門，贖屋類，「已賣而不離業」條，亦爲類似案例。
38. 【涑水紀聞】卷七記寇準少愛飛鷹走狗，準母「舉秤錘投之」，準由是折節從學。另【東坡志林】卷三記蘇軾之母不許挖掘先人遺留下來的寶藏，後來東坡又遇到一個挖寶的機會，躍躍欲試，經妻子提醒，才「愧而止」。而在新舊黨爭期間，尹焞與浙漕王埜都因爲有母親的支持而能有所不爲，當機立斷，不爲流俗所襲（見【宋史】卷四二八尹焞傳及仇遠【稗史】，于【說郛】卷二一）。
39. 宋人對孝子除了政府的獎勵外（【宋史】卷四五六，陳思道傳、陳宗傳），一般人民也認爲孝子只要孝思不懈，或可於危難獲救（【夷堅三辛志】卷五，「觀音救溺」條及【夷堅丁志】卷十五，「吳二孝感」條），甚至可被封神（【夷堅支癸志】卷四，「畫眉山土地」條），即連匪寇也尊之敬之，不敢加害（【宋史】卷三八一，洪擬傳），在在都表現出時人對孝的重視。
40. 在許多筆記小說（如【夷堅志】、【睽車志】或地方志（如【咸淳臨安志】）中，有各種因不孝而遭天譴之例，或成爲狗身，或雷擊，或顛狂自殺死，均可見一般人對不孝子的厭惡之情，正可與法律上對不孝的嚴苛懲誡相呼應。
41.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頁十七。

行 爲	處 罰	資 料 來 源
毆	斬	宋刑統卷二二，鬥訟律，頁七四〇
冒	絞	同上
毆傷	徒三年	同上
過失殺	流三千里	同上
故燒所居室	斬（從毆法）	慶元條法事類，卷八十，雜門，雜勅，頁六〇八
被殺私和	流二千里	宋刑統，卷十七，賊盜律，頁五八七
告	絞	宋刑統，卷二二鬥訟律，頁七七二
聞喪不舉哀	流二千里	宋刑統，卷十，職制律，頁三三九
喪中忘哀舉樂	徒三年	宋刑統，卷十，職制律，頁三三九
喪中雜戲	徒一年	同上
喪中遇樂而聽	杖一百	同上
居喪嫁娶	徒三年	宋刑統，卷十三，戶婚律，頁四五三
死罪被囚而嫁娶、作樂	徒一年半 有官免官	同上卷，頁四五四。及卷十，頁三四三 宋刑統，卷二，名例律，頁六九
居喪生子	有官免官 徒一年	宋刑統卷二，名例律，頁七二 宋刑統，卷十二，戶婚律，頁四〇一
居喪別籍異財	徒一年	宋刑統，卷十二，戶婚律，頁四〇一
祖父母、父母死，不解官	徒二年半	宋刑統，卷二五，詐僞律，頁八五一
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徒三年	同上
別籍異財	徒三年	宋刑統，卷十二，戶婚律，頁四〇一
養父母無子而捨去	徒二年	同上卷，頁四〇三
老疾無侍而居官	徒一年 免官	宋刑統，卷十，職制律，頁三四二 宋刑統，卷二，各例律，頁七二
供養有關	徒二年 （告乃坐）	卷二四，鬥訟律，頁七八一
違犯教令	徒二年	同上
遇恩應封贈而遺其母	徒二年	慶元條法事類，卷十二，戶婚，頁一七五